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函頒修正實施，為應交通部組織改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內政部警政署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七日函頒「警察機關協助堰塞湖警報傳遞聯絡規定」，以協助堰塞湖主管及權責機關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解除)堰塞湖警報，堰塞湖警報音符同海嘯警報無語音音符)。另依據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樺加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十八次工作會報指揮官會議指(裁)示事項，為強化堰塞湖等大量洪水土石疏散撤離警報發送機制，提升應變避難速度，爰檢討警報系統發布程序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二點：相關法令新增第三款，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海嘯作業要點)。

二、第三點：本點新增，配合海嘯作業要點增列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

三、第四點：

(一) 原第三點移列為第四點。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三) 配合海嘯作業要點，修正遠地地震海嘯發布時機。

(四) 配合海嘯作業要點，新增非海嘯發布時機。

四、第五點：

(一) 原第四點移列為第五點。

(二) 新增解除海嘯警報內容。

五、第六點：

(一) 原第五點移列為第六點。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六、第七點：

(一) 本點新增。

(二) 依據樺加沙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十八次工作會報指揮官指

(裁)示，為檢討強化「堰塞湖」等大量洪水土石疏散撤離警報發送，檢討本作業程序，以利堰塞湖、土石流、洪水等災害相關權責機關(單位)，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音符)，及時疏散撤離民眾，減少人命傷亡。